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12
電話：035518101*6362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11241@hchg.gov.tw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300777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頒「新竹縣建築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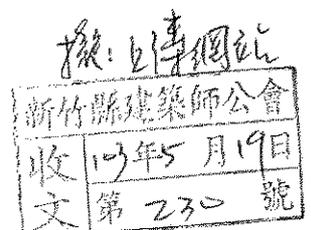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函示頒訂後，本府將部分公權力行使限縮，委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公會全權負責辦理審查，本府將未再進行實質審核，一律報請本府據此辦理核備事宜，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施行所謂「專家簽證制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謂之「管制緩和」。
- 三、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設計簽證品質，以維護公共安全，本府於該公會簽證負責之項目，仍負有監督管理之職責，藉由抽查制度逐案進行實質審查，以落實克盡其審查之責。
- 四、檢送「新竹縣建築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第 1 頁



新竹縣建築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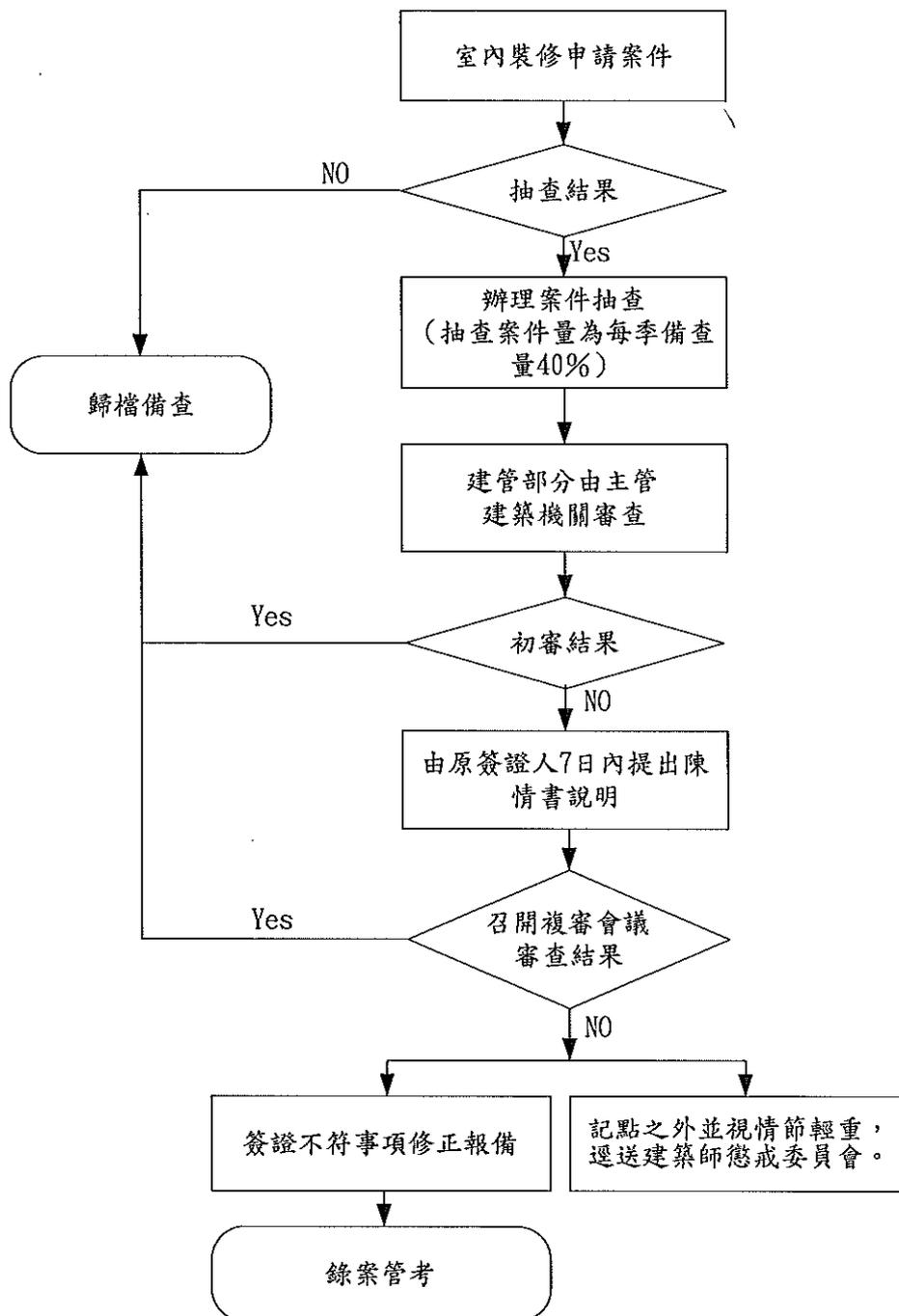
一、抽查方式：

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二、抽查作業時間及方式：

本府於每季3、6、9、12月的第一、三週，造冊列出抽查之案件，並通知被抽查單位進行抽查案件簽證項目審查。

三、抽查作業流程：



四、 抽查結果及處理：

抽查單位於每季 3、6、9、12 月的第二、四週（星期三）進行抽查。

- （一）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當日簽結。
- （二）抽查不符合規定者，詳抽查作業流程。

五、 爭議處理：

- （一）被抽查單位於抽查日得列席與會說明，未與會者，視同放棄抽查案爭議處理。
- （二）抽查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由原簽證人 7 日內提出陳情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
- （三）被抽查單位無法確認審查結果時，本處得派員協助審視確認並通知被抽查單位。
- （四）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處並得逕予認定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單位。

六、 記點及懲戒：

- （一）如違反建築法第 26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之規定及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為有必要者，除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 （二）本府將每年累計記點結果公布本府網路及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30077736A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新竹縣建築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乙案

依據：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5月16日至103年6月14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案自民國103年5月16日零時起生效。



縣長邱鏡淳